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2-02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古井学院多功能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84,940,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58%,全为现场投票。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75,422,222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517,886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4,940,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5,42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517,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4,940,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5,42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517,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据向晖、张云霞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中永法见字〔2012〕第245号

致: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贡酒"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瑶向晖、张云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提出议案的资格和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议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事项分别于2012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5日如期召开。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284,940,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58%。经查验,上述人员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林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4,940,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审议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同意284,940,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瑶向晖 张云霞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2-02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2-02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项目建设、资金落实、优惠政策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方能生效,具有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第8.5代TFT-LCD生产线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应用在55"及以下TFT-LCD显示屏和模组,作为液晶电视和显示器产品的关键组件,其价格会受平板显示产业周期性、市场供需情况和整体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行业变动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 8月14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8.5代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一)甲方:

1、合肥市人民政府

2、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巢湖市官圩路104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润

注册资本:伍亿壹佰贰拾万伍仟玖佰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市区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招标、拍卖;为巢湖城市建设筹资、管理、监督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受政府委托承办土地收储、拆迁、整理、配套及供应前准备工作。(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二)乙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确定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一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8.5代全工序生产线,生产55"及以下的TFT-LCD显示屏和模组等产品,生产线预计将于2014年1季度正式投产;双方同意将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作为基础性文件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项目:是指双方在合肥市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第8.5代TFT-LCD生产线(玻璃基板尺寸为2200mm×2500mm,包括阵列、彩膜、成盒和模组等四部分生产工序,产品为55"及以下的TFT-LCD显示屏和模组等产品,设计产能为玻璃基板投片量90千片/月)及配套整机厂房(规划产能1000万台/年)和综合配套区,项目选址在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

2、项目公司:是指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TFT-LCD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总额:285亿元人民币(最终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确定)。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70亿元人民币。

(1)100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筹集;

(2)其余70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首先由乙方通过资本市场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上述方式未能实现,最终由甲方负责落实解决。

3.出资方式

(1)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筹集的100亿元人民币以向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直接投入项目公司。

(2)乙方承诺竭尽全力为项目公司筹集到70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

4、项目公司借款

项目公司借款:项目总投资(285亿元)与项目资本金(170亿元)的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落实银团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解决,并确保根据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及时足额到位。

(三)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将在地块配套条件、土地价格、能源供应、财政奖励、政府补贴等方面为本项目提供政策性支持。

1、土地配套条件

甲方承诺在合肥新站区内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项目公司约1400亩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熟地。交地时间满足项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

同时,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200至300亩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技术专家等核心骨干人才住宅小区及综合配套设施。

2、财政奖励政策

甲方负责根据项目公司量产后实际税收贡献情况落实财政奖励政策,具体金额按年测算。

3、其他

除上述相关政策外,甲方承诺在政府补贴、人才引进支持方面给予乙方相关政策支持。若国家有关信息产业基地或高科技企业优惠政策优于本协议本条所述优惠政策,甲方应按更优惠的政策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其他重要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和/或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原因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3、本协议成立后至生效前,双方即应开始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本协议生效前,如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向对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肥8.5带线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总体规模、整体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液晶电视所需的液晶显示屏产品竞争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有力提升国内平板显示产业在国际市场中的话语权。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薄膜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8.5代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2012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15:00至2012年8月15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777,518,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515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756,286,8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1,232,0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94%。

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华一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7,111,55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76%;

反对 266,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42%;

弃权 141,37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82%。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000,99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7359%;

反对 266,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2506 %;

弃权 2,87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35 %。

(三)关于吸收合并云南万盛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7,250,05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54%;

反对 266,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42%;

弃权 2,87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7,110,05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74%;

反对 266,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42%;

弃权 142,87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84%。

报告具体内容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通过网络方式参会前十大社会公众股东投票情况:

名称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行业精选型投资基金	建行-兴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挪威中央银行
所持股数(股)	7,499,675	3,410,575	2,599,223	2,500,000	1,549,915	1,362,519	625,487	461,000	274,600	245,57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郭晓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靖宇、郭晓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2-03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3,320,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94,438,433股的23.8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3,320,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3,320,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12-03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通知:金诚公司在2012年8月10日将持有的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质押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2年8月1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到本公告刊登之日,金诚公司共质押本公司9,462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2-04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2012-040号《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定于2012年8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布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2:5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8月21日下午3:00~2012年8月22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034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公司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038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039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公司2012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036号《关于201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5.关于公司2012年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037号《关于2012年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 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2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2年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至2012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邮编:430066)。联系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027-88717134,联系人:张明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2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2年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关联股东对议案4、5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2-02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4日-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15:00至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圆形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贵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股份362,127,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569%,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61,060,6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3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066,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9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律师、季向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361,59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8528%;反对5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52%;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0%。

2、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赞成361,583,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8498%;反对53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7%;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季向峰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7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8月7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支持,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通过热线电话、举行投资者网上沟通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做调整。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函告,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营业执照,且已取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2。

公司于2012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12年3月1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因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将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